

证券代码：830986

证券简称：伊科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觉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收购方：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深圳市觉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交易标的：深圳市觉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事项：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马彤彤、汪博翰、张志斌持有的深圳市觉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觉醒网络”）100%的股权。

收购价格：人民币 204 万元

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觉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需提请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马彤彤,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鸡泽县店上乡南庄村天地南大街 16 号。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汪博翰,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二路 12 号 612 栋 5 楼。

3.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三

交易对手方姓名张志斌,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 7045 号哈尔滨大厦 B3013。

4.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觉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705、1703B。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万元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204.91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

深圳市觉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登记成立，企业注册号为 440301109319841，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汪博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 1705、1703B 。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互联网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永久经营。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觉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彤彤	60.00	60.00
汪博翰	30.00	30.00
张志斌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35510016 号《深圳市觉醒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觉醒网络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资产总额	4,174,537.91	1,331,79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1,088.74	-3,397,458.49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 1-5 月（元）	2014 年度（元）
营业收入	5,278,606.42	970,873.80
净利润	1,126,369.75	-4,397,458.49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404 号《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深圳市觉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书》，觉醒网络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觉醒网络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即觉醒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04.9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肆万玖仟壹佰元）。

在综合考虑交易标的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定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市觉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觉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204 万元。
2.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 支付期限：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
4. 协议生效的条件：经双方签署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由交易双方根据深圳市觉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协商最终确定以人民币 204 万元收购觉醒网络 100%股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各方签署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办理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35510016 号《深圳市觉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

3、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404 号《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深圳市觉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书》。

4、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1 日